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6 期（总 51 期）】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 (一)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等 9 单位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 (二) 中国改写 EV 世界版图

【美国】

- (一) 被列美国 1260H 清单的我国企业以及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该如何应对涉外法律风险？如何进行合规？
- (二) 美国两项新法案限制在美中国科技企业
- (三) 美商务部长透露批量芯片补助发放在即

【欧盟】

- (一) 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即将发起新一轮反补贴调查
- (二) 欧盟就清洁技术达成新协议，“欲与中美竞争”
- (三) 欧盟成员国批准《人工智能法案》文本，巨头游说集团担忧

【其他】

- (一) 东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指南，希望借新技术推动社会发展
- (二) 印度一项化工产品“独霸”中国 5 年，被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 (三) 韩国二次电池出口时隔八年由增转降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泰国通报了 1 项洗手液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了 1 项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相关措施
- (三) 日本通报了 1 项医药产品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 国

（一）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解读《商务部等 9 单位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等 9 单位于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推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1. 《意见》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世界经济低碳化转型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中国制造的新能源汽车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正在走向国际市场，出口规模逐年提升，为推动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贸易，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商务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贸易合作发展的健康、可持续性，起草了《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近期，经国务院同意，《意见》正式印发实施。

2. 《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 18 项政策措施。一是在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方面，提出鼓励海外研发合作、提高海外合规经营能力、因地制宜加强与海外相关企业合作、加强海外维修等售后能力建设、积极培养国际化人才等 5 条措施。二是在健全国际物流体系方面，提出优化运输管理、加强运输保障与服务等 2 条措施。三是在加强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优化信贷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升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

便利人民币跨境结算等 4 条措施。四是在优化贸易促进活动方面，提出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商务活动、强化公共平台支撑等 2 条措施。五是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方面，提出推动标准国际化和合格评定互认、充分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完善进出口管理政策等 3 条措施。六是在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方面，提出充分发挥多双边机制作用、积极妥善应对国外贸易限制措施等 2 条措施。

（来源：商务部官网）

（二）中国改写 EV 世界版图

日经中文网 2024 年 2 月 1 日报道，中国汽车出口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 491 万辆，超过日本。这是日本 7 年来首次从榜首跌落。中国在纯电动汽车（EV）领域扩大生产规模，在海外市场提高存在感。日趋扩大的中国存在感开始改变世界 EV 的势力版图。

中国汽车出口的驱动力是对于美日欧主要企业撤出的俄罗斯出口等的扩大，以及以中国领先的 EV 为中心的“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出口在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约 80%。中国瞄准的是以转向 EV 为契机，成为引领世界市场的“汽车强国”。中国跃居出口首位只是开始，今后的增长将转向海外生产。中国相关人士预测，2030 年汽车出口将达到 600 万辆，海外产量将达到 600 万辆，海外销量将达到 1200 万辆。

中国扩大出口的背后也具有缓解国内产能过剩问题的意图。据报道，2022 年国内汽车工厂的开工率仅为 54%，与 2017 年的 67%相比大幅恶化。面临严重的供应过剩问题。有估算称，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能将超过 3600 万辆。2025 年国内销量为 1400 万-1600 万辆左右，预计将出现 2000 万辆的产能过剩。今后的内需放缓可能加剧产能过剩。法国和意大利限制对亚洲造 EV 的补贴，对低价的中国 EV 进口产生警惕。

（原文：日经中文网）

美 国

（一）被列美国 1260H 清单的我国企业及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该如何应对涉外法律风险？如何进行合规？

美国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美国国防部根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章节的法定要求，公布了更新版的在美国直接或间接运营的“中国军事公司”（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CMC”），为便于区分，本文中该清单称为 1260H 清单。更新版中，共有 73 家中国企业被列 1260H 清单。

1. 1260H 清单的前世今生

1260H 清单的前身可追溯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由美国国防部首次根据《199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1999）第 1237 章指定的“中国涉军企业”（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 “CCMC”）。为便于区分，本文中称 1260H 清单的前身为 1237 清单。

根据第 1237 章节第 (a) (1) 条，其授权美国总统识别直接或间接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共产党军事公司”。公布该清单的目的是突出并应对中国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该战略通过确保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会获得由那些看似民用实体的中国公司、大学和研究项目所获得和开发的先进技术和专业知识，从而支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目标。1237 清单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由美国国防部首次公布，并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更新，列入更多中国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随着法律的更新，美国国防部公布了根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章节发布的 1260H 清单，取代了此前的 1237 清单。第 1260H 章节的目标与此前 1237 章节目标一致，皆为防止我国人民解放军获得先进技术和专业知识，从而实现现代化目标。第 1260H 章节授权美国防部长识别直接或间

接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中国军事企业。1260H 清单自 2021 年 6 月 3 日首次发布，并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更新。

2. 被列入 1260H 清单对中国企业的直接影响

(1) 美方对“中国军事企业”的定义

在探讨 1260H 清单对被列企业的影响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样的企业会被美国国防部认定为“中国军事企业”。

根据第 1260H 章节第 (d) (1) 条，“中国军事企业”是指：

- (A) 不包括自然人；以及
- (B)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属的任何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实益拥有，或以官方或非官方身份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或被认定为中国国防工业基地的军民融合贡献者；以及从事提供商业服务、制造、生产或出口；

其中，“军民融合贡献者”是指如下情况：

- (A) 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在中国军工规划机构下发起的科技工作，接受中国政府或中国共产党援助的实体。
- (B) 隶属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实体，包括研究伙伴关系和项目。
- (C) 接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援助、业务指导或政策指导的实体。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定义为“国防企业”的任何实体或子公司。
- (E) 居住在军民融合企业区或隶属于军民融合企业区或通过军民融合企业区接受中国政府援助的实体。
- (F) 获得中国政府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 (G)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省级和非政府军事装备采购平台上发

布广告的实体。

(H) 美国防部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实体。

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可以发现，1260H 章节可以涵盖的中国企业范围非常广，很多并不符合大众对军事企业认知的民企也可能被认为是“军民融合贡献者”。

(2) 被列入 1260H 清单的直接影响

1260H 章节授权的是美国防部长识别、指认直接或间接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中国军事企业，其并未授权进一步的执法行动。因此，仅从被列入 1260H 清单而言，被列企业并不受到任何直接的限制。但是，需要关注被列的间接影响，尤其在融资领域以及供应链领域的影响。

3. 被列入 1260H 清单对中国企业的间接影响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美国各部门存在多项与中国军事企业相关的限制性清单，及一些行政命令的实施与 1260H 清单的指认具有联动性。因此，建议被列入 1260H 清单的企业做好后续涉外风险防范，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政治风险。具体而言，1260H 清单与如下美国针对我国涉军/军民融合企业的规则，具有联动性：

(1) 《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投资禁令与 NS-CMIC 清单（“非 SDN 中国军事综合体清单”）：被列 1260H 清单的企业可能面临被列 NS-CMIC 清单的风险。禁止美国主体购买或出售被列 NS-CMIC 清单企业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或此类证券的衍生证券，或旨在为此类证券提供投资风险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

① 《第 13595 号行政命令》

美国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份《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以禁止美国主体投资中国涉军企业（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以下简称“《EO 13959》”）根据该行政命令所述，美国总统声称，其发现中国正越来越多地利用美国资本，以

开发现代化的军事、情报和其他安全设备。同时，其声称中国军事、情报和其他安全设施发展的关键是中国庞大的民营经济，并且通过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中国民营企业支持着中国的军事和情报活动。这些表面上是民营、私营公司通过向在美国国内和国外公开交易所交易的美国投资者出售证券、游说美国指数提供者和基金将这些证券纳入市场发行，并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获得美国资本，从而筹集资金。通过这种方式，中国利用美国投资者资助其军事的发展和现代化。因此，《EO 13959》禁止美国主体对“任何中共军事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或任何衍生自该等证券的证券或旨在提供对该等证券的投资敞口的任何交易”。

此后，美国政府对《EO 13959》做出过两次修订，以使其表述更为贴合最新的法律定义。在2021年6月7日，即1260H清单首次发布后的一周内，现任美国总统拜登发布了《第14032号行政命令》对《EO 13959》进行修订。在《EO 14032》中，投资禁令的表述修改为：

(a) 禁止美国人从事下列活动：购买或出售本命令附件所列任何主体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或此类证券的衍生证券，或旨在为此类证券提供投资风险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或财政部长在与国务部长和财政部长认为适当时与国防部长协商后确定的任何人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i)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的国防及相关材料部门或监察技术部门经营或曾经经营；或(ii)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本节(a)(i)小节所述任何部门经营或曾在该部门经营的人，或本命令附件所列的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受本节(a)小节禁令约束的人。

而该《EO 14032》的附件中所列公司与当时版本的1260H清单有多项重合，根据合理推测，在确定《EO 14032》的附件中所列公司时，对1260H所指认的中国军事公司会有参考。而本次1260H清单的更新，则极有可能引发后续新行政命令或新修订的出台。

② 美国财政部的NS-CMIC清单：与1260H清单类似的“涉军清单”，

被列 NS-CMIC 清单的企业受到“投资禁令”的直接影响

美国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发布了“非 SDN 中国涉军企业清单”（Non-SDN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即“NS-CCMC”）。根据 OFAC 官网表述，OFAC 发布该清单旨在用于识别受到法定或其他当局被实施制裁（包括《第 13959 号行政命令》的制裁）的主体。其后，随着《EO 13959》被《EO 14032》所修订，OFAC 发布了新的“非 SDN 中国军事综合体清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 简称“NS-CMIC 清单”），取代了原 NS-CCMC 清单。因此，若被 OFAC 列入该 NS-CMIC 清单，则该等中国企业将受到《EO 13959》（经《EO 14032》修订）中的“投资禁令”的限制。

（2）美国商务部的 MEU 清单：被列 1260H 清单的企业存在大概率落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定义的“军事最终用户”，从而导致其供应链采购特定的受美国管制物项受限。

根据最新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 EAR 第 744.21(a) 节中规定，除贸易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又称 CCL）所列物项的许可证要求外，若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之时，知晓任何被列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节第二补充案中的物项，且意图被部分或全部地在缅甸、柬埔寨、中国或委内瑞拉用于 EAR 第 744.21(f) 节所定义的“军事最终用途”或者第 744.21(g) 节所定义的这些国家的“军事最终用户”的情况下，则不得在未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任何被列于 EAR 第 744 节第二补充案中的物项。

此外，根据上述规定，若知晓任何受 EAR 管制的物项意图被部分或全部地在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用于 EAR 第 744.21(f) 节所定义的“军事最终用途”或者 744.21(g) 节所定义的这些国家的“军事最终用户”的情况下，则不得在未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任何被 EAR 管

制的物项。

4. 被列与未被列的企业如何应对？

(1) 对于被列 1260H 清单的中国企业，或尚未被列 1260H 清单但含有涉军业务，我们的建议如下：

① 企业股东层面及时梳理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美资。若含美资的，则建议尽快寻找替代募资方案。

② 避免融美资。

③ 梳理供应链中受美国管制的物项，梳理供应链物项的 ECCN 编码及 HTS 编码，确保供应链物项不落入 EAR 第 744.21 节第二补充案中。

④ 做好供应链稳定性预防工作。

(2) 对于未被 1260H 清单的企业

未被列 1260H 清单的企业，甚至未被列入任何美国限制性清单的企业，意味着该等企业可以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不仅可以做中国业务，还能无阻地做国际业务。因此，我们的建议如下：

① 梳理供应链中受美国管制的物项，梳理供应链物项的 ECCN 编码及 HTS 编码。

② 做好供应链稳定性预防工作。

③ 对客户、供应商做好“限制性清单筛查”工作，进行及时涉外法律风险评估。

④ 在企业内控，建立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含中国法，美国法（若适用）、欧盟相关规定（若适用）等）的合规与风险防范体系，将合规与风控落地。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二）美国两项新法案限制在美中国科技企业

1 月 25 日，美国参众两院以“保护基因数据和国家安全”为由，分别

提出针对华大集团（BGI Group）、药明康德（WuXi AppTec）等中国生物技术公司的“生物安全法案”。法案将限制联邦政府资助的医疗机构允许中国的华大基因、药明康德以及其它中国生物技术公司获取美国人的基因信息。同时，法案禁止华大集团或任何使用其技术的企业获得美联邦合同。最新跟进：参众两院近期提出的“生物安全法案”已被推迟审议。根据路透社消息，委员会或将“在未来某个时间点”继续推进该法案通过。

无独有偶，近日，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新法案，规定自 2027 年 10 月起，美国国防部将被禁止从宁德时代、比亚迪及等六家中企购买电池。新法案可以视作是去年《2024 国防授权法案》的补充条款，明确推动在供应链方面与中国脱钩。

（来源：走出去法律智库）

（三）美商务部长透露批量芯片补助发放在即

美国政府推出已久的芯片法案终于来到大量颁发补贴的关键时刻。2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表示，商务部计划在两个月内开始相关拨款。雷蒙多称，目前正在与芯片公司进行非常复杂且极具挑战性的谈判。她还承诺将在未来六到八周内发布更多与补贴有关的公告。美国的这一芯片计划总规模为 390 亿美元，这些补贴将资助芯片公司建设新工厂、减轻生产成本压力、投资供应链以及更先进的研究，补贴上限可达到单个项目资本支出的 35%。雷蒙多补充称，相关投资都是高度复杂且开创性的。无论是从规模上看，还是从复杂度上看，台积电、三星和英特尔提议在美国进行开发的项目都是前所未有的尝试。

美国的芯片法案于 2022 年 8 月从国会获批通过，但截至目前为止，美国政府仅从该计划中颁发了两项小额补贴，这也被行业一直诟病，认为政府审批过慢。但雷蒙多一直表示，美国政府的补贴程序并没有滞后。然而，最近英特尔宣布推迟其在美国俄亥俄州 200 亿美元工厂的建设，其中

一个重要原因就被解读为美国政府迟迟没有发放芯片援助。与此同时，台积电和三星电子最新宣布将在亚洲继续投资数百亿美元建设新工厂，分析人士认为，这代表着这两家半导体大厂一定程度上将搁置或放缓其在美国的工厂建设。台积电和三星电子在美国的工厂虽然仍可能盈利，但对于美国来说，显然有悖于其想要将全球芯片产能转移至美国的初衷。而究其根本原因，恐怕一部分也与美国政府没有及时为台积电和三星电子提供相关补贴有关。这大概也是雷蒙多提前透露补贴发放时间的诱因之一，想要稳定芯片业对美国的信心。除此之外，雷蒙多还补充称，虽然芯片业一直有周期性的问题，目前市场情况不佳，但她相信人工智能将以从未有过的方式推动芯片需求的复苏。

（来源：财联社）

欧 盟

（一）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即将发起新一轮反补贴调查

近期，根据外媒相关报道，我们注意到欧盟光伏产业传出紧急消息，可能会加速推进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新一轮贸易救济调查。

据外媒报道，欧洲太阳能制造理事会（下称“ESMC”）于近日致函欧盟委员会，警告称欧盟光伏产业正面临生存威胁。ESMC代表约80家欧盟本土企业，几乎涵盖整个欧盟光伏制造价值链。ESMC的提案旨在尽快阻止中国过剩产能冲击欧洲市场，势在必行。目前已有4家欧洲工厂关闭或宣布关闭太阳能电池板生产计划。不过，欧盟光伏行业内部，对于欧盟是否应实施贸易壁垒存在分歧。欧盟光伏产业协会公开反对任何贸易壁垒措施。

对此，欧盟委员会正密切关注光伏行业的挑战。据悉欧盟委员会将于下周讨论并尽快自主启动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补贴调查。此前，针对中国电动汽车，为平衡各方利益，欧盟已采取类似做法，自主发起反补贴调查。相关光伏行业立案进展，我们将持续关注。

（来源：国际投融资与贸易）

（二）欧盟就清洁技术达成新协议，“欲与中美竞争”

当地时间2月6日，欧盟轮值主席国比利时宣布，欧盟成员国和立法者达成一项临时性协议，扩大欧洲的清洁技术生产，范围涉及到从太阳能和风能到碳捕获等各方面，理由是欧盟面临来自中国和美国的挑战。

法新社报道认为，欧盟达成这一协议，是希望同中美两国竞争——欧盟一方面希望减少对中国的清洁技术依赖，另一方面在美国推出的《通胀削减法案》内含3690亿美元清洁技术补贴后，欧盟也希望提高欧洲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据报道，欧盟委员会希望，到2030年，欧盟使用的绿

色科技产品中，至少有 40%是由欧盟自己生产的。据悉，40%的这一目标，是去年 3 月欧盟发布的《净零工业法案》（NZIA）计划中的一部分，该法案旨在支持欧盟到 2050 年成为碳中和经济体。

而如今，经过一整天的谈判，欧洲议会议员和欧盟轮值主席国比利时就《零净工业法案》达成一致。路透社称，该法案是欧盟努力确保自己不仅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而且在制造所需的清洁技术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举措。该法案列出了包括核能以及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战略性技术”。根据该法案，公开招标将以可能有利于欧洲企业的标准进行权衡，以对抗中国和美国方面的类似举措。此外，该法案还寻求确保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得许可。据悉，该法案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欧盟国家和欧洲议会正式批准后生效。“最重要的是将投资带回欧洲，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美国太阳能光伏板块制造商 Solar First 的欧洲主管安雅·兰格（Anja Lange）这样表示。法新社提到，获得清洁技术并避免过度依赖进口技术，是欧洲希望做到的，许多人担心，仅凭这项法律草案可能不足以改变这种情况。报道称，中国目前在太阳能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欧洲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已多次请求布鲁塞尔方面提供帮助，并宣称中国是在“不公平竞争”。业内人士称，欧洲 90%以上的太阳能电池板供应是在中国加工的，官方数据显示，中国是欧盟最大的太阳能电池板和风力涡轮机进口伙伴。报道称，欧盟已从俄乌冲突的后果中吸取到痛苦教训，这场冲突让其匆忙寻找俄罗斯能源的替代品。不过，负责制定绿色融资战略的欧盟委员会金融专员梅雷亚德·麦吉尼斯（Mairead McGuinness）当地时间 2 月 5 日给这种论调“浇了一盆冷水”，她称欧盟必须仔细考虑其行动的影响。“在能源转型方面，任何可能的措施都需要与我们自己设定的目标进行权衡。”她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上这样说道。

（来源：观察者网）

（三）欧盟成员国批准《人工智能法案》文本，巨头游说集团担忧

据路透社消息，当地时间2月2日，欧盟27国代表投票一致支持《人工智能法案》文本，标志着欧盟朝正式立法监管人工智能迈出了重要一步。欧盟委员会在三年前提出了这项法案，旨在为汽车、航空、零售等众多行业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制定标准。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委员蒂埃里·布雷顿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27个成员国一致支持法案，说明各国认可谈判代表“在创新与安全之间找到了完美平衡”。

2021年4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草案。在ChatGPT等人工智能产品问世并引发热议后，欧盟进一步加快了推动立法的步伐。去年12月，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三方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协议。法案要求所有通用人工智能模型遵守透明度义务，同意严格限制面部识别等技术的应用，禁止对人类安全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布雷顿当时表示，这是“历史性的一刻”，“欧洲已将自己定位为先锋，了解其作为全球标准制定者的重要性。”但此后，包括法国、德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国对法案文本提出异议，担心法案设定的严格监管标准将阻碍欧洲人工智能发展。“政治新闻网”欧洲版称，为解决这些担忧，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在人工智能领域推出多项支持创新的举措，并建立新的监管机构“人工智能办公室”来负责法案的实施。两名参与谈判的官员透露，欧盟承诺将发表一份正式声明，承诺解决成员国关切的问题，这最终让奥地利、法国和德国改变了态度，重新支持《人工智能法案》。由于欧盟委员会将监督法案的实施，声明可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证。“政治新闻网”透露，预计声明将宣布建立一个由欧盟成员国当局组成的“专家组”，协助欧盟委员会落实法案，避免法案条款与其他欧盟法规发生重叠。声明还将重申，欧盟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创新，确保为先进人工智能提供一个“灵活的、面向未来的法律框架”。此外，声明将允许欧盟成员国对面部识别、情绪识别和生物识别等技术采取更严格的规则

和保障措施。但路透社提到，由苹果、谷歌、Meta、亚马逊等西方科技巨头组成的游说集团 CCIA 依然对欧盟的法案感到不安。报道称，包括法国初创企业 Mistral、德国 Aleph Alpha 在内的多家欧洲人工智能公司也一直在积极游说各国政府，寻求在严格的人工智能监管规则下，继续在欧洲本地开发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

在得到欧盟 27 国一致支持后，《人工智能法案》还需要提交欧洲议会批准。如果获得批准，相关规则将分阶段实施，其中一些禁止性规则将在该法律通过六个月后生效，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相关的某些规则将从 2025 年起适用。

（来源：观察者网）

其 他

（一）东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指南，希望借新技术推动社会发展。 2月2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东盟）发布了人工智能（AI）治理与道德指南，旨在授权东盟的组织 and 政府负责地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系统，并增加用户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当天，第四届东盟数码部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除东盟成员国外，还有来自东帝汶、中国、日本、美国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代表。这也是新加坡时隔11年后再次主办东盟数码部长会议，今年探讨的重点是如何制定框架治理人工智能发展，以及网络诈骗等新兴安全问题。

近年来，人工智能和自动化一直是热门话题，因为它们的变革潜力和引入新事物的能力将带来巨大的机会，东南亚各国也希望抓住这次机会。东盟研究中心经济事务首席研究员 Kristina Fong 表示，人工智能治理指南低干涉、灵活的方法，反映了东盟成员国之间发展差距带来的挑战。“各国发展程度大不相同，不仅在数字能力方面，而且在监管当局的成熟程度、机构能力和法治方面。”据悉，东盟人工智能治理和道德指南包括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建议，政府可以考虑实施这些建议，以负责任地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系统。在东盟指南中，国家层面的建议包括培养人工智能人才和提高劳动力技能，以及投资人工智能研发。地区一级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推行这些建议，并编制案例来展示实施情况。且越来越明显的是，私营部门将在人工智能治理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各国政府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探索促进公私合作的机制。（来源：财联社）

（二）印度一项化工产品“独霸”中国5年，被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在对印度一项化工产品进行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之后，商务部2月5日发布公告，继续对印度这项曾在过去5年占中国进口100%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为期5年。这是近期印度“疯狂”对中国实行贸易救济措施后，中国为数不多的一次“出手”。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

仅去年9月下半月，印度就密集对中国产品发起十几起反倾销调查。而中国这次用了近一年时间调查，才最终决定对印度产品继续进行反倾销。此举并非是对印度的反制，而是应国内产业的申请，依法开展的复审调查。

商务部2月5日发布的公告显示，自2024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此前，商务部已自2018年2月12日起对印度该产品征收了为期5年、税率为31.4%-49.9%的反倾销税。对印度实施反倾销5年到期前，2022年12月12日商务部收到产业申请，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起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分别向印度驻华大使馆和主要印度出口厂商发送和通知了复审立案公告和立案情况。在历时近一年的调查中，中国商务部发现，印度在这种主要用于染料的黄色结晶粉末上拥有强大的生产力，产能严重过剩，2/3都要依赖出口至海外市场。在2018年至2022年9月，印度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一家独占了我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全部进口，成为中国唯一进口来源国，使得中国企业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与影响。经调查后，中方决定自2024年2月13日起，对印度邻氯对硝基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印度是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据统计，1995年至2023年，印度累计对中国发起反倾销336起，且半数以上集中在近十年。去年9月下旬短短10日内，印度一口气对中国发起了13起反倾销调查。而1995年至2023年中国对印度仅发起反倾销12起，主要集中在化工领域。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钱文婕表示，“在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印度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的计算甚至认定上，人为拉高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这是一种歧视性的做法。”另外，在考虑公共利益后，近期印度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以低税甚至无税结案的情况越来越多。钱文婕认为，“高高举起又轻轻放下，这说明印度受制于国内产业与下游用

户之间对立的利益诉求。从本质上反映了印度一方面排斥中国产品，但又在更大程度上离不开中国产品的现实。”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年中印贸易规模继续扩大，达到1362.18亿美元。其中印度从中国进口1176.81亿美元，同比增长0.8%。这次中方调查将近一年时间，接近了反倾销条例规定的除特殊情况外的最长期限。钱文婕认为，这反映了调查涉及的内容相对复杂，也说明了中方调查机关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和抗辩理由，才最终得出调查结论。（来源：环球时报）

（三）韩国二次电池出口时隔八年由增转降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4日发布的数据，韩国去年二次电池出口额同比减少1.6%，为98.3亿美元，这是二次电池年度出口额时隔8年再度同比减少。韩国二次电池出口额2017年突破50亿美元关口，2022年增至99.8亿美元，但是受去年出口减少的影响，未能超过100亿美元大关，由增转降。今年1月二次电池出口同比减少26.2%，为5.9亿美元。15大出口主力品目中有13个有所增加，仅无线通信设备和二次电池出口减少。二次电池出口在国家整体出口中所占比重也缩小，去年该比重为1.6%。今年1月下滑至1.1%。在此情况下，二次电池进口迅猛增长，导致贸易顺差规模减少。二次电池贸易顺差规模从2019年的58.3亿美元缩水到去年的9亿美元。

分析认为，二次电池出口下滑归咎于去年下半年起电动汽车需求低迷，以及韩国三大电池制造商——LG新能源、SK on、三星SDI在北美、欧洲等地启动生产线，以应对美国《通胀削减法》（IRA）等经贸环境变化。此外，同中国厂商的激烈竞争也对二次电池出口造成负面影响。韩国市场调研机构SNE Research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前11月韩国三大制造商在除中国以外的全球市场份额之和为48.5%，同比下滑5.4个百分点。相反，中国宁德时代为27.7%，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以上。（来源：韩联社）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泰国通报了1项洗手液相关措施

2024年2月2日，泰国通报了1项洗手液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THA/726。该措施规定了用于手部消毒的含酒精洗手液中的酒精含量不低于15%或不超过18%的偏差限值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726

涉及领域：洗手液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二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4月2日

（二）美国通报了1项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相关措施

2024年2月2日，美国通报了1项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2095。该措施规定了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的标签要求，涉及每份酒精和营养信息、主要食物过敏原和/或成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095

涉及领域：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饮料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三）日本通报了1项医药产品相关措施

2024年2月5日，日本通报了1项医药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797。该措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质量、疗效和安全保障法》第41条第1款，修订了第18版《日本药典》。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797

涉及领域：医药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4年6月

拟生效日期：2024年6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4月5日